

【法学研究】

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义务的扩张

谢增毅

(中国人民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2)

【关键词】诚实信用; 合同; 义务; 扩张

【摘要】诚实信用原则旨在实现利益平衡。合同是当事人实现特定利益及其平衡的手段。而合同自身无法实现这种利益的平衡。因此, 诚信原则成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诚信原则追求的利益平衡只能通过合同义务的扩张。通过合同义务的扩张达到诚信原则和合同目的所追求的利益平衡。

【中图分类号】D F41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 6198(2002)03- 0060- 04

一、合同义务的扩张——合同法的新发展

在传统大陆法中, 合意是契约法的中心, 也是契约关系的基础。按照合意论的契约理论, 合同是否存在以及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都由当事人所达成的合意决定。因此, 合同没有成立就没有义务, 合同已经消灭也不再存在义务, 在合同关系存在期间除了当事人约定的合同义务外, 就没有其他义务。奉行合意至上的原则往往会导致合同的当事人无法实现合同的目的, 因为大量合同对当事人行为的要求, 几乎难以用详尽无遗的条款来加以规定; 当事人的

缔约能力亦是有限的, 其不可能将事关合同目的实现的双方当事人的义务一一加以规定。

战后以来, 合同法的理论有了新的发展, 其突出表现之一是合同义务的扩张。“合同义务向前面扩张了, 合同没有成立就有义务, 即前合同义务; 向后扩张了, 合同关系已经消灭了还有义务, 即后合同义务; 在合同关系存在期间还有当事人没有约定的义务, 即附随义务。”^{〔1〕}合同的义务扩张了, 然而其基础何在? 除了现实所需之外, 其法理基础如何呢? 学术界通说认为其来源于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随着各国民法中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及其在实务上的广

【收稿日期】2001- 09- 20

【作者简介】谢增毅(1977-), 男, 福建金门人, 硕士研究生, 主要从事经济法学研究。

泛适用,判例和学说上提出了‘附随义务’理论。”^{〔2〕}随着诚实信用原则的确立,契约关系已不仅局限于当事人订立的契约生效后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契约上的损害赔偿責任也不仅局限于契约债务得不到履行时的违约责任。”^{〔3〕}可见,合同义务的扩张源于诚信原则在民法中尤其在债法中的确立。在各国的合同立法中,最直接的揭示诚信原则与合同义务扩张之关系的莫过于我国的《合同法》,《合同法》第42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1)假借订立合同,恶意磋商;(2)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3)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此即前合同义务。第60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即附随义务。第92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此即后合同义务。《合同法》如此不厌其烦地在前合同义务、附随义务与后合同义务的规定中反复强调诚信原则其用意何在?其深刻地暗示我们: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义务的扩张有着某种内在的联系。对这种联系的揭示要求我们对诚信原则的含义作进一步地探索,揭示诚信原则的理念与本质;同时必须深入理解合同的功能与本质,找出诚信原则与合同二者之间的联系。因为合同义务是合同法的核心,当事人订立合同重在规定双方的义务,以实现合同的目的。

二、诚信原则与合同

以上分析表明,把合同的圆满履行及当事人利益的实现完全寄托在合同约定的严密上是不安全的,也是不现实的;如果仅

凭合同条款来约束当事人的行为往往会导致许多不公,双方的利益实难平衡,法律的公正、正义也会破坏殆尽。合同自身的这种缺陷,客观上需要有一种凌驾于合同之上的机制,使得当事人能以诚实、善意、爱人如己的内心状态履行合同,从而实现合同的利益。这种机制便是诚实信用原则。因为诚信原则要求尊重他人权利,以对待自己事务的注意对待他人事务,保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不得损人利己。当发生特殊情况使得当事人的利益失去平衡时,应进行调整,使利益平衡得以恢复,由此维护一定的社会经济秩序。^{〔4〕}由此可见,诚信原则的核心理念——利益平衡正迎合了合同的目的,其能克服合同自身无法保持利益平衡的致命缺陷,只有将诚信原则纳入合同法之中,合同的目的才能得到真正实现,双方当事人的利益才能得到平衡,法律的公正含义也才能得到实现。正因为诚信原则适应了合同的这种需要,能够补正其缺陷,因此,诚信原则滥觞于契约法便是逻辑的必然。法国民法典及德国民法典遂将诚信原则明定为契约法的基本原则。我国台湾民法在148条第2款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依诚实及信用方法。又在第219条规定:行使债权,履行债务,应依诚实及信用方法。南斯拉夫债务关系法第12条:当事人在缔结合同关系及行使合同权利和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遵循诚实及信用原则。由上可见诚信原则与契约尤其是债务的履行二者关系之紧密。如果说将诚信原则扩张至整个民法尚存有疑虑的话,则将诚信原则作为债法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则是顺理成章、理所当然的。引人注目的是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组织制定,于1994年5月完成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也将诚信原则作为《通则》的一项基本原则。第1.7条规定:(1)每一

方当事人在国际贸易交易中应依据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的原则行事。(2)当事人各方不得排除或限制此项义务。看来不管是大陆法系还是英美法系,诚信原则作为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已被普遍接受。诚信原则的理念与合同目的的一致性也已被普遍认识。以上论述也充分说明了诚信原则与合同二者紧密联系的原因。

三、诚信原则与合同义务扩张

基于诚信原则的基本理念——利益平衡,诚信原则在合同法上的功能既有对债权人的指导作用,又有对债务人的指导作用。对债权人的指导作用表现如:债务人虽无一次清偿的权利,但若分数次履行对债权人并无不便和损失时,债权人不得因此拒绝受领;给付标的为房屋时,如适逢债务人家有危重病人或产妇,债权人不得强迫收回^[5],等等。然而从反面观之,诚信原则对债权人的指导作用实为赋予其一定的义务,以维护债务人利益。诚信原则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利益平衡的维护,乃通过使债务人和债权人承担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从而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利益。利益平衡是这一原则的结果,承担法定和约定之外的义务乃是达到这一结果的手段。这也正是诚信原则与合同义务及其扩张之间的关系所在。对此,崔建远教授指出:义务群,是合同法乃至债法的核心问题,现行合同法以主给付义务为规范对象,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由近而远,逐渐发生从给付义务,以及其他实现给付利益及维护对方人身和财产上利益为目的的附随义务,组成了义务体系。现代合同法的发展,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合同关系上义务群的发展。^[6]此段论述极为精辟,既道出了诚信原则的作用,又指出了诚信原则与合同义务发展之关系。由上分析,为实现诚信

原则的结果,法律要求当事人除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之外,尚需履行从给付义务、附随义务以及前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概言之,为实现诚信原则的结果——利益平衡,合同义务必须扩张。诚信原则与合同义务扩张二者之关系至此得以揭示。

在现代合同法中,合同义务包括给付义务与附随义务。给付义务又分为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所谓主给付义务,是指合同关系所固有、必备,并用以决定合同类型的基本义务。从给付义务是指主给付义务之外,债权人可独立诉请履行,以完全满足给付上利益的义务。^[7]附随义务,指法律无明确规定,当事人之间亦无明确约定,但为维护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并依社会的一般交易观念,当事人应负担的义务。^[8]附随义务主要包含:注意义务、告知义务、说明义务、保密义务、忠实义务、不作为义务等。^[9]对整个合同法而言,尚有前合同义务和后合同义务。前合同义务指当事人为缔约而接触时,所应负担的协力义务、保护义务、告知义务、保密义务。合同关系消灭后,当事人为维护给付效果,或协助对方处理合同终了善后事务而负有的作为与不作为称之为后合同义务。附随义务、前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皆依诚信原则而产生。

依上分析,诚信原则内在要求合同义务不拘泥于当事人合同约定的内容,现行合同法对合同义务的“扩张”,与其说是扩张,不如说是合同义务的具体化与精确化。换言之,在法律上明确了诚信原则,即使现行合同法中不再规定前合同义务、后合同义务与附随义务,这些义务依诚信原则也是应当存在的。法国民法典第 1135 条之规定便是力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对合同约定以外的义务的规定是没有意义的,这种规定一方面对当事人的指导作用更强了,诚信原则毕竟是极其抽象的原则,规定了

前合同义务、附随义务、后合同义务, 当事人的合同行为更有章可循了, 其履行义务更自觉了, 双方的利益受到了进一步的保护。另一方面是这种规定为缔约过失责任等指明了明确的发生根据。违反前合同义务即构成缔约过失责任; 违反后合同义务, 与违反一般合同义务相同, 产生债务不履行责任; 违反附随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害应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些义务的规定使受害方直接依合同法来寻求因另一方违反此类义务而遭受损害的赔偿; 违反这些义务, 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即应承担赔偿责任, 受害方不必依侵权法来寻求救济。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更好的保障。

另外, 尽管合同的义务扩张了, 合同法上规定前合同义务、附随义务、后合同义务, 但诚信原则对合同义务的指导、确认作用丝毫不减。现实生活中, 合同种类甚多, 具体到合同标的更是千姿百态, 当事人应履行哪些义务, 自然离不开诚信原则的理念——利益平衡的指导。况且合同法上对

前合同义务、附随义务、后合同义务的规定也是相对抽象的, 只是诚信原则在某种层面上的具体化与精确化。具体情事尚需诚信原则指导。这也是为何我国《合同法》在总则中规定了诚信原则的指导地位后, 又三次在前合同义务、附随义务、后合同义务中重提诚信原则。放弃诚信原则而拘泥于具体的法律规定实是舍本逐末, 在实务中将会捉襟见肘, 不敷使用。

【参考文献】

[1] 梁慧星 合同法的成功与不足(上) [J] 中外法学, 1999, (6).

[2][5][7][9] 王家福 中国民法学: 民法债权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1. 137, 147, 144, 148- 150

[3] 溥静坤 二十世纪契约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50

[4] 徐国栋 民法基本原则解释 [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79

[6] 崔健远 合同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75

[8] 王泽鉴 债之关系的结构分析(A). 民法学与判例研究: 第4册 [C]

【责任编辑: 晨曦】